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 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,实到9人, 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黄伟中、黄伟潮、黄来兴、施瑞康、施正堂、施纪法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黄伟中、黄伟潮、黄来兴、施瑞康、施正堂、施纪法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



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公司与亚太集团签订的《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